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临2026-022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在尚未明确优质投资项目之前,从资金存储需要与利息收益统筹考虑,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协议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90,000万元(2026年度)、 195,000万元(2027年度)、 200,000万元(2028年度)
综合授信额度	40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自生效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存款利率范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高于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同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应较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至少低10个基点(BP)。

● 与往年《金融服务协议》相比,本次协议就存贷款利率、结算费用以及风险保障等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 财务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在尚未明确优质投资项目之前,从资金存储需要与利息收益统筹考虑,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协议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协议额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90,000	195,000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00,000	400,000	400,000

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77604811P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贺敬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6日
业务范围	吸收单位成员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50,035,787.98
负债总额	6,496,762,136.36
净资产	2,453,273,651.62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866,638.14
净利润	95,815,211.72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2024年度	2025年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655,056.32万元	645,527.45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598,484.50万元	599,754.5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日限额200,000.00万元	日限额20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43,335.39万元	176,560.84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76,560.84万元	146,849.27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197,532.00万元	184,806.31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5%-2.05%	0.30%-2.2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400,000.00万元	40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万元	4,500.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4,500.00万元	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4,500.00万元	4,5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3.05%	3.05%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1.双方本着依法合规、风险可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并且符合相关法律和监管机构规定。

2.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权属子公司,下同)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高于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

(2)资金存放类预计交易额: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分别为2026年人民币19亿元、2027年人民币19.5亿元、2028年人民币20亿元。其中涵盖,控股的港股上市公司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人民币分别为2026年3.5亿元、2027年3.8亿元、2028年4亿元。

2.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指令协助本公司实现交易款的收付,以及与结算相关的其他辅助业务。

(2)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免除主要结算费用,不包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保函等业务产生的手续费。

3.综合授信服务

(1)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

(2)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同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应较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至少低10个基点(BP)。

(3)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的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2)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三)责任与义务

1.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本公司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执行,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在为本公司提供存款和相关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财务公司承诺,本公司的结算指令均享有优先处理权,财务公司不得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拖延、拒绝或延迟执行本公司的结算指令。

如财务公司未能按约支付本公司的存款本息,本公司有权向财务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将财务公司应付未付的存款本息与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处尚未到期的贷款进行抵销,抵销金额以等额部分为限,抵销自通知到达财务公司之日生效,抵销后,相应金额的贷款本息偿还义务视为履行完毕。同时,本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财务公司立即足额兑付抵销后尚未支付的存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因财务公司过错导致本公司的存款、结算资金等出现损失,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本公司的损失,且本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本公司的损失金额,则其差额部分本公司有权从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本公司的贷款中抵销。如有不足,应另行赔偿。

3.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公司有权立即要求财务公司提前足额兑付全部存款本息,财务公司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足额支付:

(1)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挤兑、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2)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财务公司被监管部门接管、托管或被责令停业整顿;

(4)其他可能危及本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

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涉及多个成员单位时,本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存款、结算资金等所有债权的受偿顺序,应不劣于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任何成员单位。

4.本公司应基于真实、合理的融资需求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业务,并保证向财务公司提供的经营资料及其他文件真实、准确、有效,不得隐瞒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授信决策或债权安全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申请办理贷款、票据等业务时,应确保交易背景真实,不得虚构交易、套取或挪用资金。本公司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支付相关费用。本公司应配合财务公司开展贷前调查、授信审查、资金支付管理和贷后检查,并及时向财务公司报告可能影响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或财务公司债权安全的重大事项。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均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的签订构成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须按《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附则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后需视本公司的审批情况决定本协议的终止或延续,有效期满后就续签协议尚未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的,本协议服务期限延续至决策程序履行之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旨在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专业优势和金融资源优势,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同时可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金融服务协议与往年金融服务协议对比:下调了每日存款最高额度;明确了存款利率高于国有四大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低于四大国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至少低10个基点(BP);增加了相关风险保障条款内容。

经统计,2025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半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高于其他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平均利率40BP以上,结算费用全免,有效提升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公司在协议定稿前充分征询多方主体意见,针对往年金融服务协议原条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降低了每日存款额度,明确了利率优惠力度,增加了相关风险保障条款。本次协议签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463,9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463,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8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8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斌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37,245	99.9286	18,927	0.0505	7,800	0.02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秀娟律师、贺思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7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景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讨论分析,对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严格落实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统筹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严格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警示函》中列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并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旺医疗)与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2023年至2025年,公司与中旺医疗发生的相关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迟至2026年4月才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在前期内部核查仅以股权情况及担任职务等作为关联方判定标准,未充分运用"实质重于形式"标准识别关联方,未识别到中旺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整改措施

1.公司已重新梳理全部关联关系认定标准,严格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中旺医疗认定为关联法人,将公司2023年-2025年度与中旺医疗发生的全部业务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公司先后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追认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完整披露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等事项。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药品研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编号:政且志远核字第260000053号)。

2.公司严格落实"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实控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的时候及时通知公司;证券事务部联合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客户、供应商、合作方开展股权、实际控制人穿透核查,动态更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清单并同步推送至各个部门。

3.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研发部等经办业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提升全员关联交易识别与信息披露合规能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公司与中旺医疗的历史交易已完成关联交易认定,并完成审议同时披露了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重新梳理,未发现遗漏,后续将持续加强规范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整改情况总结

针对《警示函》指出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与披露问题,公司已逐项落实全部整改措施。通过本次整改,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已深刻认识到规范关联交易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跟踪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常态化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和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和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股份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披露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任何非官方渠道发布的、未经证实的信息,均不代表公司观点,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甄别市场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和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理性决策,避免盲目跟风交易,审慎投资。

2.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226.19、174.47和7.88,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74.13、62.75和7.02注1

1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上述差异可能反映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与行业整体预期存在差异,但高估值状态也意味着股价可能面临更大的回撤风险。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估值合理性,充分评估投资回报与风险的匹配度,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电信、数通、企业网络与家庭网络领域通信连接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边缘计算)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密切相关。若未来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7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598.68吨,其中外销约113.92吨,自用约1,484.76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60万元/吨-9.60万元/吨。

2026年1-7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9,236.75吨,其中外销约1,954.38吨,自用约7,282.37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60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6年1月	1,001.07	118.08	882.99	4.95-11.20
2026年2月	1,163.92	279.69	884.23	4.50-10.00
2026年3月	1,187.07	80.48	1,106.59	4.03-9.85
2026年4月	1,284.92	625.19	659.73	4.05-9.90
2026年5月	1,456.42	540.54	915.88	3.70-9.60
2026年6月	1,544.67	196.48	1,348.19	3.67-9.77
2026年7月	1,598.68	113.92	1,484.76	3.60-9.60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355.5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05.4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68.3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18,52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18,5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68,200股,并于2020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80,2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30,440,1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9,819,89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518,529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47,177,186股),股东数量为167名,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47%,将于2026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至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0号),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7,177,186股增加至3,305,023,3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518,52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邱慈云	董事、总裁	2,333,334
2	李炜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256,000
3	黄燕	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3,334
4	方娜	董事会秘书	189,234
5	其他激励对象163人		11,536,627
合计			15,518,529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	15,518,529
合计		15,518,529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